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61
29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
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纪劳姆·庞布—奇冯达先生（加蓬）

一、导言

1. 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是根据1987年12月7日大会第42/148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一议题列入议程并将其发交第六委员会。

3. 审议这一项目时，第六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44/712)；法律顾问回在11月16日第43次会议上对该报告作了介绍。第六委员会面前还有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1989年7月19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A/44/409-S/20743)。

4. 第六委员会于11月16日、21日、22日和27日第43至46次和

第4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这几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6/44/SR.43至46和47)记录了在审议这个议题时发言的代表们所表示的意见。

二. 审议提案

5. 在11月22日第46次会议上,加纳代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C.6/44/L.16),提案国为加纳、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罗马尼亚、土耳其,乌干达和委内瑞拉;塞浦路斯、马达加斯加和乌拉圭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¹以及该报告所载秘书长提出并经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建议,²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有其适当的地位,

“铭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向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提供协助而在双边基础上作出的努力,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以及机构给予该方案进一步的支持,并为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进行更多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益的活动,

“重申其1968年12月20日第2464(XXIII)号决议、1969年12月21日第2550(XXIV)号决议、1971年12月18日第2838(XXVI)号决议、1973年12月12日第3106(XXVIII)号决议、1975年12月15日第3502(XXX)号决议、1977年12月16日第32/146号决议、19

¹ A/44/712

² 同上,第三节。

81年12月10日第36/108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29号决议，其中表示在执行该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并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44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6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48号决议，这三项决议表示希望，在任命由联合国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的讲师时，应当考虑到保证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理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

“1. 核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第三节中所载的建议，特别是目的在根据力求节约的政策在管理方案上取得最佳成果的那些建议，

“2. 授权秘书长在1990年和1991年进行其报告内所指明的活动，其中包括：

“(a) 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在1990年和1991年每年至少提供十五个研究金；

“(b) 1990年和1991年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中，每年至少设置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基金提供的新的自愿捐款而定；

“(c) 对应邀参加1990年和1991年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一发展中国家的参加人一名以赠予旅费方式给予协助；并从经常预算所列经费中支付以上活动所需经费，根据情况也可从应因下文第10、第11和第12段中所作请求而收到的指定用于各项有关活动的自愿捐款中拨付；

“3. 赞许秘书长在1988年和1989年方案的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与协助进行的建设性努力。特别是在日内瓦分别于1988年6月

6日至24日和1989年6月12日至30日举行的第二十四届³和第二十五届⁴国际法讨论会；使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及其编纂司参加执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以及在授予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方面展开活动；

“4. 赞许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参加该方案，特别是组织区域课程以及管理和组织联合国与训研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5. 赞许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参加该方案，特别是为支持国际法教学而作出的努力；

“6. 也赞许巴西政府愿意共同主办1988年11月21日至12月11日在巴西利亚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区域训练和进修课程，并赞许其作为这些课程的东道国；

“7. 进一步赞许海牙国际法学院为使联合国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赞助的国际法研究员能够参加其每年举办的国际法课程，并为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下配合国际法学院的课程所举办的讨论会提供便利，并赞许其为组织1988年在达卡和1989年在波哥大举行的区域训练和进修课程所作的建设性努力；

“8. 满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要求继续并于可能时增加提供经费的呼吁，给予有利的考虑，以期使该学院得以继续从事上述活动；

“9. 促请各国政府鼓励在高等院校所设法律研究科目内，列入关于国际法的课程；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3/10)，第八章E节。

⁴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4/10)，第九章E节。

“10.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该方案，并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11. 重申请求各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经费，特别是对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国际法讨论会以及由联合国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的国际法奖学金方案作出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了自愿捐助的各会员国机构和个人表示感谢；

“12. 特别促请各国政府提供自愿捐助，支付出席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举办的每期区域课程的25名参加者每日生活津贴所需的费用，从而减轻将来的东道国的负担，同时使训研所能够继续举办区域课程；

“13. 请秘书长就1990年和1991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6. 在11月27日第47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一份对决议草案A/C.6/44/L.16的修正案(A/C.6/44/L.21)，提案国为智利、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和乌拉圭；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科威特和西班牙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共同提案国的名义，对这份决议草案A/C.6/44/L.16的修正案(A/C.6/44/L.21)作了口头修改。修改后的修正案全文如下：

(a) 加入新的序言部分第七段：

“注意到出版法文和英文以外语文的《法律年鉴》有助于国际法更广泛的传播、研究和教学”；

(b) 加入新的序言部分第八段：

“回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c) 加入新的序言部分第九段：

“考虑到联合检查组提出的以法文和英文以外语文出版国际法院判决的建议所遭遇的情况，尤其是国际法院促请注意的各种困难，”；

(d) 加入新的执行部分第14段：

请秘书长以满足国际法院所表达的关切的方式，研究如何用别的办法，在现有经费限度内，以法文和英文以外的其他正式语文发行国际法院的出版物，并将研究结果提交大会。

8. 在同一次会议上，修改后的决议草案A/C.6/44/L.16的修正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修正案通过后，玻利维亚、加蓬和荷兰加入为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C.6/44/L.16的共同提案国。

9.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C.6/44/L.16（见第10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 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以及该报告所载秘书长提出并经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建议,⁶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 国际法应有其适当的地位,

铭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向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提供协助而在双边基础上作出的努力,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以及机构给予该方案进一步的支持, 并为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进行更多的活动, 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益的活动,

重申其1968年12月20日第2464(XXIII)号决议, 1969年12月21日第2550(XXIV)号决议、1971年12月18日第2838(XXVI)号决议、1973年12月12日第3106(XXVIII)号决议、1975年12月15日第3502(XXX)号决议、1977年12月16日第32/146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08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29号决议, 其中表示在执行该方案时, 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

⁵ A/44/712。

⁶ 同上, 第三节。

的资源和便利，并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44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6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48号决议，这三项决议表示希望，在任命由联合国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的讲师时，应当考虑到保证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理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

注意到出版法文和英文以外语文的《法律年鉴》有助于国际法更广泛的传播、研究和教学，

回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考虑到联合检查组提出的以法文和英文以外语文出版国际法院判决的建议所遭遇的情况，尤其是国际法院促请注意的各种困难，

1. 核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第三节中所载的建议，特别是目的在根据力求节约的政策在管理方案上取得最佳成果的那些建议，

2. 授权秘书长在1990年和1991年进行其报告内所指明的活动，其中包括：

(a) 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在1990年和1991年每年至少提供十五个研究金；

(b) 1990年和1991年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中，每年至少设置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基金提供的新的自愿捐款而定；

(c) 对应邀参加1990年和1991年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一发展中国家的参加人一名以赠予旅费方式给予协助；并从经常预算所列经费中支付以上活动所需经费，根据情况也可从应因下文第10、第11和第12段中所作请求而收到的指定用于各项有关活动的自愿捐款中拨付；

3. 赞许秘书长在1988年和1989年方案的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与协助进行的建设性努力。特别是在日内瓦分别于1988年6月6日至24日和1989年6月12日至30日举行的第二十四届⁷和第二十五届⁸国际法讨论会;使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及其编纂司参加执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以及在授予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方面展开活动;

4. 赞许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参加该方案,特别是组织区域课程以及管理和组织联合国与训研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5. 赞许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参加该方案,特别是为支持国际法教学而作出的努力;

6. 也赞许巴西政府愿意共同主办1988年11月21日至12月11日在巴西利亚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区域训练和进修课程,并赞许其作为这些课程的东道国;

7. 进一步赞许海牙国际法学院为使联合国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赞助的国际法研究员能够参加其每年举办的国际法课程,并为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下配合国际法学院的课程所举办的讨论会提供便利,并赞许其为组织1988年在达卡和1989年在波哥大举行的区域训练和进修课程所作的建设性努力;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3/10),第八章E节。

⁸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4/10),第九章E节。

8. 满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要求继续并于可能时增加提供经费的呼吁，给予有利的考虑，以期使该学院得以继续从事上述活动；

9. 促请各国政府鼓励在高等院校所设法律研究科目内，列入关于国际法的课程；

10.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该方案，并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11. 重申请求各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经费，特别是对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国际法讨论会以及由联合国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的国际法奖学金方案作出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了自愿捐助的各会员国机构和个人表示感谢；

12. 特别促请各国政府提供自愿捐助，支付出席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举办的每期区域课程的25名参加者每日生活津贴所需的费用，从而减轻将来的东道国的负担，同时使训研所能够继续举办区域课程；

13. 请秘书长就1990年和1991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14. 请秘书长以满足国际法院所表达的关切的方式，研究如何用别的办法，在现有经费限度内，以法文和英文以外的其他正式语文发行国际法院的出版物，并将研究结果提交大会；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